

115年起將全面管制巧克力重金屬之鎘限量

日期：113/11/28 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衛福部)今(28)日發布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，針對巧克力及可可粉提出重金屬鎘之限量規定，自115年1月1日起，凡於市面流通販售之巧克力及可可粉，均應符合鎘之限量標準；違者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8條限期改正，產品應依第52條沒入銷毀，否則將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次標準所管制之巧克力，係指以可可膏、可可脂或可可粉等可可製品為原料，經調配後，不含內餡之固體型態產品；「可可粉」，係指可可膏經壓榨分離去除可可脂後取得之粉末，或可可豆仁經烘焙後碾碎之碎粉。其他含有巧克力之複合性產品(如:堅果巧克力、巧克力麵包、巧克力餅乾、巧克力蛋糕、巧克力抹醬等)，或添加其他食品原料(例如奶粉、糖)之沖調可可粉飲品，皆應依源頭管理之原則，確認所使用之巧克力及可可粉原料符合有關標準後，才能作為加工用途。

由於可可豆累積重金屬鎘之風險較其他重金屬高，故我國與Codex及其他先進國家相同，皆優先針對鎘提出管制標準；我國仍將持續蒐集國內外相關研究及監測資料，視需求滾動評估增修訂相關標準。

本案於預告評論期間接獲各界意見，因綜合考量巧克力原料進口後之流通供應鏈、調整品管要求及已合法流通產品之產銷期程，以及權衡維護食品安全之公眾利益急迫性，故酌予調整緩衝期，本標準實施日期將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，屆時凡於市面流通販售之產品，皆應符合新訂標準，非以產品之製造日期認定，提醒各相關產業界仍應及早因應。